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6 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35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頂，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磚、其他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、面積約 3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其屬屋頂既存違建且裝修隔出 3 個以上使用單元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，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，應予查報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35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案外人○○○應予拆除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3 日、2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5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另訴願人等 6 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機關已自

行撤銷原處分，本府爰以 110 年 11 月 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7779 號函回復其等並無停止執行問題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